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 2015-076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成功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完成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其中品种一（15 绿地 01，136089）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15 绿地 02，136090）发行规模 80 亿元。

2、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 3 年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权。

3、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 3.90%，本期债券品种二最终发行票面利率为 3.80%。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4 个和第 5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在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0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付息日均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兑付日均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品种二的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